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廣訓

電話：02-33669957

傳真：(02)23627651

電子郵件：kcche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27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旨揭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七點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函轉科技部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並自106年4月10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106年4月10日科部綜字第1060022022B號函辦理。

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17條規定「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援舊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校內處理作業流程」由院會同系（所）處理後，簽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並提出調查結果送交科技部。

三、檢附發布令影本、旨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修正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學術副校長室、行政副校長室、人事室、主計室、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企劃組、研究計畫服務組（以上均含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

裝

訂

國立臺灣大學
統籌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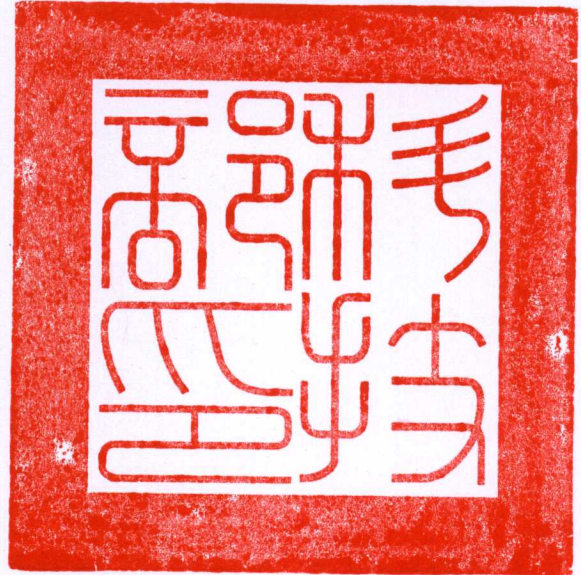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 1060022022A 號



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

部長 陳良基 出國
政務次長 蘇芳慶 代行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修正規定

106年4月10日修正

十二、(處分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十七、(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處分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u>一款或數款</u>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u>獎金或獎勵金</u>。 (四)<u>撤銷所獲相關獎項</u>。	十二、(處分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u>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u>。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一、實務上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甚多，故按其情節不同，處分方式亦應賦予彈性，可為單一之處分，亦可併為處分，爰修正序文，增列「一款或數款文字」，以資明確。 二、第一款未修正。 三、追回相關獎項之獎金或獎勵金，屬追回費用之處分，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後段整併於第三款後段規定。 四、考量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相關計畫研究成果，亦可能作為本部遴選相關學術獎項(例：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之審查參考資料，為避免影響審查結果之公平性及正當性，爰增訂第四款，明定得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十七、(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	十七、(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為再加強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自我管理之責任，爰將現行追回經費項目限於研究計畫管理費之規定，修正為視違反學術倫理個案情節輕重，依學術倫理審

送交本部。 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u>全部補助費用</u>。	送交本部。 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管理費。	議會建議，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	---	---------------------------